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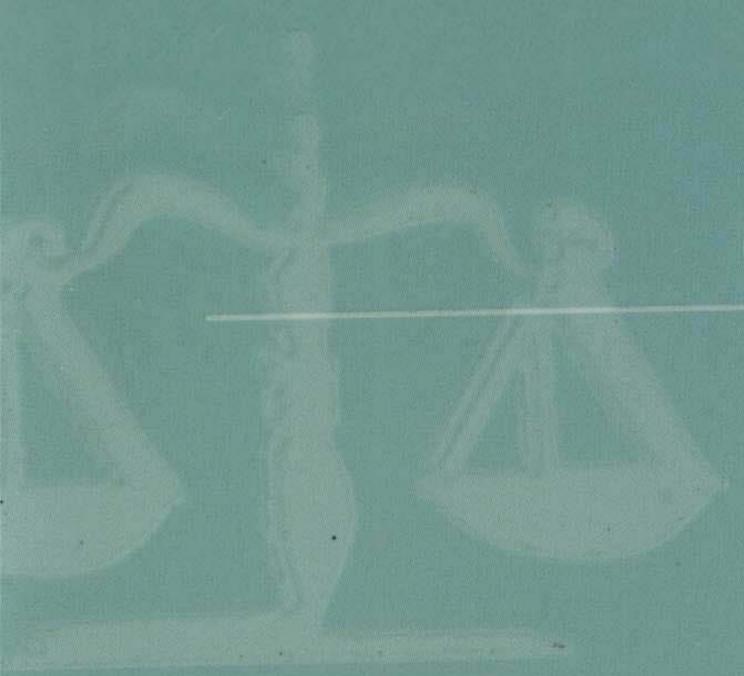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Civil Law

三民書局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本書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依民法物權編、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參考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最新公布之新「擔保物權」規定，並敘述其修正說明外，另參考法院實務判決，並提出實際發生之案例探討。內容包括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動產之善意取得、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動產之添附、不占有之動產擔保、動產之共有等。希望藉由本書將民法中之重要概念抽取出來，以這些概念為切入點，對民法思維體系進行更深入之解析，幫助讀者建立清楚、完整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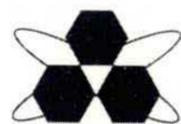
ISBN 978-957-14-4657-8 (584)



NT. 270



9 789571 446578



法學啟蒙叢書

民法系列——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 著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Civil Law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動產所有權 / 吳光明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07

面；公分. — (法學啟蒙叢書)

ISBN 978-957-14-4657-8 (平裝)

1. 所有權 2. 動產

584.213

96003748

◎ 動產所有權

著作人 吳光明
責任編輯 陳柏璇
美術設計 陳健茹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7年4月

編號 S 585690

基本定價 伍元肆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4657-8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序

為配合三民書局所策劃「法學啟蒙」一系列叢書，將民法中重要概念抽取出來，並以這些概念為切入點，對民法思維體系進行更深入解析，筆者負責「動產所有權」部分，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以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依民法物權編，以及參考新舊版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定，並敘述其修正說明外，另參考法院實務判決，並提出實際發生之案例探討。

本書內容包括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動產之善意取得、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動產之添附、不占有之動產擔保、動產之共有等。希望藉由本書所述之法律概念、分析、比較，並舉出實際案例，詳細解說，增進讀者對抽象法律規範之理解。又96年3月28日總統公布民法物權編（擔保物權）之修正，與本書相關之條文，亦已論述，併此敘明。

筆者執行律師業務近二十載，嗣後轉任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從事教學研究，又已二十多年，屢蒙師生先進策勵，教學相長，遂決定將拙作付梓。此次利用擔任加拿大多倫多大學(Toronto)學生暑期研習活動帶隊之便，順便訪問該校，並作研究。羨慕並讚嘆其優良研究環境之餘，特此為序。

吳光明

96年3月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研究室

Contents

[目次]

動產所有權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序

第一章

壹
貳
參

第二章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導論	1
概說	3
問題說明	4
本書之內容	5
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7
概說	9
所有權之法律特徵與權能	9
一、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9
二、所有權之權能	11
基於所有權而產生之請求權	15
一、物上請求權	15
二、基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之請求權	17
法律特徵	17
一、動產之法律特徵	17
二、動產所有權之涵意	18
案例探討	20
結語	21

第三章

壹
貳

參

肆
伍

第四章

壹
貳

參

肆
伍

第五章

壹
貳

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 23

概 說 25

動產物權之讓與 26

一、讓與方式 26

二、條文適用上之爭議 28

動產物權之消滅 28

一、混 同 29

二、拋 棄 30

三、其他消滅原因 31

案例探討 32

結 語 34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 35

概 說 37

取得時效之意義與要件 37

一、意 義 37

二、要 件 38

效 力 40

一、取得時效之效力 40

二、取得時效之中斷 40

案例探討 42

結 語 44

動產之善意取得 ————— 45

概 說 47

善意取得之意義與構成要件 48

	一、意 義	48
	二、構成要件	49
參	善意取得之法律效果	52
	一、當事人間之法律效果	52
	二、動產上之負擔是否歸於消滅問題	54
	三、善意取得之例外	54
肆	案例探討	59
伍	結 語	61
第六章	無主物之先占	63
壹	概 說	65
貳	先占之性質與要件	65
	一、先占之性質	65
	二、先占之要件	66
參	效 力	68
肆	案例探討	69
伍	結 語	70
第七章	遺失物之拾得	71
壹	概 說	73
貳	拾得遺失物之意義與要件	73
	一、意 義	73
	二、要 件	74
參	效 力	76
	一、拾得人之義務	76
	二、拾得人之權利	77
	三、民法物權編舊版修正草案相關修正	78

肆

四、民法物權編新版修正草案相關修正	82
實務上特殊問題	83
一、遺失物經拾得人報告並交存後之處理程序	83
二、拾得遺失物以「發見」並「占有」遺失物為要件	84
三、拾得遺失物補充適用無因管理之規定問題	84
四、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適用	85

伍

結語	86
----	----

第八章

埋藏物之發現	89
--------	----

壹

概說	91
----	----

貳

埋藏物發現之要件	91
----------	----

一、要件	91
------	----

二、埋藏物與遺失物有之不同	93
---------------	----

參

法律效果	93
------	----

肆

案例探討	95
------	----

伍

結語	97
----	----

第九章

動產之添附	99
-------	----

壹

概說	101
----	-----

貳

添附之基本特徵	102
---------	-----

一、所有權單一化	102
----------	-----

二、添附財產所有權之歸屬	102
--------------	-----

三、添附之形成係基於一定之法律事實	102
-------------------	-----

四、添附財產所有權具有強制性質	103
-----------------	-----

五、關係人間利益之調和與維護	103
添附之法理依據	103
一、添附之主要內容	103
二、添附之處理原則	108
三、添附之法律效果	109
四、添附之草案增訂新規定	109
案例探討	110
結語	111
不占有之動產擔保	113
概說	115
動產抵押	116
一、定義	116
二、特色	116
三、實務上	118
附條件買賣	119
一、定義	119
二、特色	120
信託占有	121
一、定義	121
二、特色	121
三、實務上	122
動產擔保交易法 94 年版修正草案	123
一、修正要點	123
二、修正內容與說明	123
結語	124

參

肆
伍

第十章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第十一章

動產之共有 127

壹
貳

概 說 129

分別共有 130

一、分別共有之意義 130

二、應有部分之意義 131

三、分別共有人之權利 131

四、分別共有人之義務 136

五、共有物之分割 136

參

共同共有 143

一、共同共有之意義 143

二、共同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43

三、共有物之管理 144

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145

五、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 145

肆

準共有 146

伍

案例分析 146

陸

結 語 148

附 錄

綜合案例探討 149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170

參考書目 213

第一章

導論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壹、概說

所有權係典型之物權或物權之原型^①，民法未對所有權下直接之定義，學者一般認為，所有權係指在法律限制內，對於標的物為一般全面之支配，而具有彈性及永久性之物權。

所有權是一種歷史現象，蓋人類社會產生私有制後，為區分私有財產與公有財產、自己財產與他人財產，並為保障實際財產歸屬關係之實現，即產生所有權以及與之相關之一系列法律形式。所有權是社會物質財產，包括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之歸屬關係藉以實現之法律形式。

所有權是物權制度之基本型態，所有權是其他各種物權之基礎，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均由所有權中派生而來。因此，所有權為各種限制物權所產生之源泉。

在近代各國民法中，最初實行所有權絕對之原則，即在原則上，所有權人之權利不受限制或很少國家之限制。以後隨著社會發展，此種不受限制之所有權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於是國家對所有權加以種種限制，使私人所有權服務社會公共利益，此種變化稱為所有權之社會化。

我國民法於民國 18 年公布，當時即已接受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故民法物權編中，有許多所有權加以限制之規定。

為全面地說明法律中所有權社會化之思想，還要對民法以外之法律略加說明。因為所有權社會化，不僅表現在對所有權之行使加以限制，還表現在對私人所有權本身，即對財產私有制加以限制。

理論上言之，所有權存在於人類社會，僅是形式、性質與內容不同而已，當所有權制度形成後，即自動反射於所有權制之關係，任何人均會積極促進自己賴予以存在之所有權制之鞏固與發展。所有權制度不僅從整體上，將所有制明文確定，且經由對所有權之取得、喪失，所有權之權能範

^① 王澤鑑，《民法物權(1)——通則、所有權》，86年9月，頁127。

圍與內容，所有權之保護等詳細規定，以調整所有制之內部關係。

所有人除可經由各種方式，實現財產之價值外，更可由此激發個人對財富之追求，增進社會財富。最後，導致個人與社會之全面發展。

動產所有權乃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既為所有權之一種，自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②，其行使並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應受法令之限制。

貳、問題說明

民法理論上，將民事主體對物之依賴性轉化成對物之概念之研究，其著眼點已轉向對物關係調整之探索。民法對物之概念，性質上強調物之可支配性，以及物之自然屬性。

法學上對物之概念，在經濟學上，與物相近之概念是財產，其一是強調財產之物質性，二是強調財產之權利性，三是強調財產之價值性與可轉讓性。

物權法是財產法，民法上之物是財產。民法將物權客體僅限於有體物，但隨著科學技術之進步，經濟之迅速發達，人類社會正向知識經濟時代邁進，無體財產顯得越來越重要。此種物權客體對有體物之突破，實際反映現代知識經濟條件下，物權客體擴大化之趨勢。因此，分析現代民事立法，物之概念已不限於有體、有形之物，凡是具有法律上排他之支配可能性者，均可依法成為物。

至於動產與不動產之劃分，源自於大陸法系之傳統，此種劃分之經濟上意義在於不動產相對於動產標的大、經濟價值高、與權利主體之利益更為攸關。因此，需要更明確之權利界定。例如動產以交付（占有）即可，不動產則須履行登記程序；再如物之取得，不動產便無善意取得制度；不動產時效取得亦有比動產時效取得更嚴格之限制；凡此種種，皆為維護不

^②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二版，92年7月，頁443。

動產權利關係之穩定性與節約不動產交易成本。

參、本書之內容

本書主要在敘述動產所有權以及其相關法律問題，除在概念上，簡單敘述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特異之處外，整本書之重點為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等。蓋善意受讓雖係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動產所有權，然其乃係為保護交易安全所設之特例。在現代交易社會中，具有重要作用。其應用最多，也最易發生問題。在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雖然極常見，但可能發生之問題較少，不過，其仍具鼓勵占有人回復其物之經濟價值。添附則有鼓勵創造或維護經濟價值之現代機能，並足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藉以保障社會之和平秩序^③。

由於本書定位為法律初學者啟蒙與解惑之用，每一章中特別舉出之案例探討，係從實務上發生過之案例改編而成，以避免本書所舉案例與實際生活事實不符。另一方面，本書將以淺顯易懂方式寫作，並在內容上避免深入學理探討研究。

因此，本書由法律概念緣起著手，說明其歷史背景、最初所要保護之公益，以及其後之變遷過程等，經由法律概念形成過程所帶來些許故事性，藉以引發讀者深入研讀之興趣。

又由於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 95 年訂定新舊物權修正草案時，有些有不同見解，有些只是文字修正。新舊版本關於「動產所有權」部分，從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16 條，亦有些修正與修正說明，均值得參考，且為本書所需探討者。期望因本書之寫作，讓法律初學者能瞭解理論與實務之融會貫通，更能知悉法律之規定必須配合時代潮流。

^③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前揭書，頁 444。

第二章

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壹、概 說

動產所有權乃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既為所有權之一種，自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其行使亦應受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之限制。

民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三節有關動產所有權之規定，其內容僅為動產所有權特有之取得原因，分為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五部分。其中動產之善意取得應用最多，但亦最易發生問題。遺失物之拾得最為常見，但可能發生之問題較少。先占、埋藏物之發現、添附之事實，於日常生活，雖有發生，但引起糾紛者不多。

因此，本章有必要先說明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包括所有權之法律特徵、所有權之權能、基於所有權而產生之請求權、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之比較、動產之法律特徵、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等問題。至於其餘動產之善意取得、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等問題，則分別敘述於其餘各章。

又由於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 95 年訂定新舊兩次版之民法物權修正草案，故本章論述動產所有權之法律特徵時，亦討論其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貳、所有權之法律特徵與權能

一、所有權之法律特徵

所有權是物權制度之基本型態，所有權是其他各種物權之基礎，所有

權以外之物權，均由所有權中派生出來。因此，所有權為各種限制物權產生之源泉。

所有權具有以下各種法律特徵：

(一)自權性

自權性即指所有權是一般而全面之支配其客體之物權。蓋所有權對於標的物，得為一般、全面及概括之占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此與其他物權，如地上權、典權或質權等，對標的物之支配，僅限於一定範圍內者不同。故學說上稱為全面之支配權。

(二)完全性

完全性即指所有權具有對抗一切人之權利。蓋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與債權請求權不同，債權請求權之發生係根據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僅能對抗上述之相對人。而所有權具有對世之效力，可對抗一切之人，故有稱對世權。

(三)排他性

所有權具有排他性，蓋基於一物一權主義，在同一物上僅能有一個所有權，故所有人對其所有物享有之所有權，可依法排斥他人之非法干涉，不容許任何人妨礙或侵害，故所有權具有排他性。

(四)整體性

所有權具有整體性，蓋所有權是完整之物權，故具有整體性，蓋所有人對該物權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完整權利，而其他物權僅具有所有權之部分權能。

(五)彈力性

所有權具有彈力性，蓋所有權人可將其占有、使用、收益及處分之完

整權利，自由伸縮其內容，例如在所有權上設定地上權、典權或將其所有物出租，致其所有權之權限，大受限制，其本身已僅虛有其名，而不具何等權能之型態，學理上稱為所有權之虛有化，或空虛所有權或裸體所有權^①。然一旦其所設定之他物權消滅，則所有權當然立即恢復全面支配之圓滿狀態，此亦即所有權之彈力性。

(六) 永久性

所有權具有永久性，蓋所有權隨標的物之存在而永遠存續，此即所有權之永久性。

二、所有權之權能

所有權之權能稱為所有權之作用或所有權之內容或職能。所有權之權能與所有權之關係，有二種不同觀點：

(一) 權利集合說

權利集合說者認為，所有權係由各項權能組成之集合體，各項權能可成為單獨之權利，集合起來即為一完全之所有權。

(二) 權利作用說

權利作用說者認為，權能就是作用之意思，所有權之各項權能，即係所有權之不同作用。所有權之權限係所有人利用所有物，以實現其對所有物之獨占利益，而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可採取之各項措施與手段。

本文認為，所有權之權能為所有權之作用較妥。蓋所有權作為對物獨占之支配權。物權上之任何其他權利，均源自於所有權，是所有權不同作用之結果。

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係關於所有權權能之規定。足見

^①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二版，92年7月，頁181。

所有權之權能有積極權能與消極權能之分。積極權能為占有、使用、收益與處分；消極權能是指所有人能排除他人之不當干涉。茲分述如下：

(一) 占有

民法第 765 條雖未列「占有」規定，但所有人對所有物既然有全面支配或概括管領之權利，而概括管領則必須占有標的物，故所有權在法律上，自應有對所有物得為實際上管領之占有權能。此種「實際上管領之占有權能」係指單純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言，與民法「占有」專章之規定，觀念上並不相同。且縱然民法就所有權之占有為獨立之認定，反而更足以證明所有權有占有之權能。

(二) 使用

使用為不毀損物體，亦不改變物之性質，所有人按照所有物之用途，加以利用，實現物之使用價值，滿足自己之需要。使用主要是自己使用自己之物，但亦包括允許他人使用，例如將自己之腳踏車借給他人使用。

使用既屬所有權之一種權能，使用與否即為所有權人之自由，但有時法律規定在一定情形下，所有人有使用之義務，例如土地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②，即規定私有空地與荒地所有人之使用義務。所有人對自己之物之使用方法當然可以由自己決定，但法律有時亦加以限制。例如土地法對於土地的使用方法就有各種規定，特別是對各種編定土地^③規定有一定之使用方法。

(三) 收益

收益為所有人對所有物獲得物質利益，包括所有物之天然孳息或法定

^② 參閱土地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按土地法訂定於 19 年 6 月 30 日，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③ 此之各種編定土地，例如耕地、建築用地等。

孳息。例如收取果樹之果實，或母牛生出之小牛，收取存款利息、出租房屋之租金等。依照民法第 76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物之組成部分與原物脫離而成為獨立之物時，該物亦屬於所有人所有，例如果實自然落於地上，仍屬於果樹所有人所有。又如將物租給他人使用，可因出租而取得租金，此部分屬於收益之範圍。

收益亦常受到法律之限制，例如土地所有人收取地租，房屋所有人收取房租，法律上均有限制。以土地法為例，按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限制房屋租金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供住宅用之房屋，始有其適用，至非供居住之營業用房屋並不涵攝在內，此觀該條項立法本旨側重「防止房屋所有權人乘機哄抬租金，造成城市居住問題」及同法第三編第三章「房屋及基地租用」第 94 條至第 96 條均就「城市住宅用房屋」設其規範暨該條項蘊含摒除「城市營業用房屋」在外之「隱藏性法律漏洞」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補充必要自明。且該條項所稱之「城市地方」，亦只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內之全部土地而言，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及土地稅法第 8 條之規定益為灼然^④。

(四)處分

處分，分為事實上之處分與法律上之處分兩種。

1. 事實上之處分

事實上之處分亦即就其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當然包括所有權人將所有物消費或者毀滅，例如拆除房屋、撕毀雜誌書籍等是。

事實上之處分為所有權所獨有，乃規定於所有權通則，以為適用之依據，有謂依此項法律規定之體系可知本條之處分專指事實上之處分云云，然因所有權非專屬之財產權，自得依法律行為加以處分，如此處不包括法律上之處分，則所有權人處分所有權，尚須另循法律上之依據，已屬捨近求遠。可知所有權人之事實上處分權能，縱在停止狀態下仍有法律上處分

^④ 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718 號判決。

之權能，自不得為此處所謂處分，專指事實上之處分而言^⑤。本文認為，應採民法上最廣義之處分概念，亦即負擔行為，例如出賣或出借所有物，亦包括在內。

2. 法律上之處分

法律上之處分亦即就其標的物之所有權為移轉、限制或消滅等，使所有權發生變動之法律行為。例如所有人將所有物出賣或贈送他人。土地設定地上權、動產之設質、貨物之拋棄等是。

法律對於所有權人的處分權能，有時亦有限制，例如已廢止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8 條規定有關「承領耕地移轉」之限制^⑥。

(五) 排除他人干涉

排除他人干涉係指所有權人對於他人對其物之不法妨害、干擾或侵占，有權依據法律之規定享有各種物上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排除或防止其侵害。

所有權之此種「排除他人干涉」權能，僅於所有權之積極權能受他人不法干涉時，始能表現，否則僅能隱而不彰，故稱為消極權能。此種消極權能與上述使用、收益、處分權能，皆為對所有物之積極行為，以產生並取得價值，故為積極權能者不同。所有權乃是對標的物全面支配之物權，為貫徹其積極權能，自不容他人干涉，而得以排除之，其排除之方法即為如下所述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內容。

又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之「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即指所有人僅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或者說，在法令未加禁止或限制之範圍內始得自由地行使這些權能。此所謂「法令限制之範圍內」，除法律外應僅包括具有法律效

^⑤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前揭書，頁 186。

^⑥ 參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28 條規定：「耕地承領人依本條例承領之耕地，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地價繳清以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或供工業用或供建築用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耕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已於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廢止。

力之命令，不得解為一般之命令。

再者，此種限制，除上述已列舉者外，散見於民法與其他法律。民法中之限制，如禁止權利濫用，關於相鄰關係中之規定等。其他法律中之限制，如水利法、森林法、漁業法、礦產法、土地法等法律中，均有很多此方面之規定。

參、基於所有權而產生之請求權

基於所有權而生之請求權係對物權之一種保護方法。所有權是對物之排他性支配權。因而，在受他人不法干涉時，所有權人得依法排除其干涉，在受到損害時依法除去損害。所有權人依法享有此種排除妨害、恢復所有權圓滿狀態之請求權稱為物上請求權。民法所規定之物上請求權有三種，即：所有物返還請求權、除去妨害請求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一、物上請求權

(一)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民法第 767 條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行使此種請求權必須具備如下要件：

1. 請求人為物之所有人

由於該項請求權不是專屬權，因此不限於物之所有人本人行使，其代理人、有代位權之債權人、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均可行使。共有人亦可行使此種請求權。

2. 相對人須為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之人

相對人須為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之人，不限於現在直接占有人。無權占有所有物係指被請求時已無正當理由占有而繼續占有，侵奪其所有物係指以非法之手段，侵奪其所有物。

3. 須標的物有適於返還

須標的物有適於返還之性質。換言之，僅對特定物發生返還請求權。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效力在於使占有人交付原物於所有人，其係占有之移轉，而非所有權之移轉。既然為占有物之返還，因而請求人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就準用民法第 952 條至第 965 條所設關於占有回復請求權與占有人間關係之規定，並可依關於侵權行為、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等規定，請求占有人返還因占有物所獲得之利益。該財產如有毀損、滅失，占有人不論對於毀損、滅失有無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學者對此見解不一。採肯定說者，認為民法第 125 條所稱之請求權，包含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在內，如在十五年內不繼續行使，則時效消滅。採否定說者，認為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所有權同在，在所有權存續期間內，隨時不斷發生，故該請求權不應罹於時效而消滅。通說採否定說。

(二) 除去妨害請求權

民法第 767 條中段規定：「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此種請求權又名妨害排除請求權。其行使要件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要件大致相同，但具有如下之特點：

1. 相對人係以占有以外之方法妨害所有權內容實現之人，並須考慮行為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

2. 須有妨礙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3. 必須所有人對此妨礙行為無容忍義務。基於社會共同生活及相鄰關係負有容忍他人妨礙之義務者，不成立排除妨害請求權。

除去妨害請求權之效力在於法院依法強制妨害行為人負擔除去妨礙後果之費用。

(三) 妨害防止請求權

妨害防止請求權又名妨害預防請求權。民法第 767 條後段規定：「有妨

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即所有權人在有受侵害、妨礙之危險時，依法有消除危險之請求權。基於「妨害之虞」之確定，民法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應就具體情況定之。

所有權防止妨害請求權之效力在於由法院判決令被告消除妨害之原因。

二、基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之請求權

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保全請求權」，具有排除他人侵害作用。學者通說以為排除他人侵害之權利，不僅所有權人有之，即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亦常具有排他作用。茲民法第 858 條規定：「第 767 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於其他物權未設規定，易使人誤解其他物權無適用之虞地。為期周延，修正草案第 767 條乃增訂概括準用之規定，列為第 2 項，並刪除第 858 條之個別準用之規定^⑦。

肆、法律特徵

一、動產之法律特徵

在制度設計以及日常生活上，動產與不動產相互對應，且該二者為彼此對立之概念。為何為動產，民法並無直接明文，而僅於民法第 67 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而另於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換言之，不動產以外之物為動產，蓋不欲為動產另作定義，係為避免使動產與不動產間留有空隙，導致適用上之困難。因此，動產既包含不動產以外之一切他物，則其種類繁雜，自不待言。其間船舶、航空器、智慧財產權等，則因性質特殊，分別依特別法規定具有部分不動產之性

^⑦ 此部分之修正與說明，新舊兩次版均相同。參閱法務部，《民法物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768 條修正說明，95 年 6 月，頁 5；88 年 3 月，頁 62。

能^⑧。

從物之屬性言之，所謂動產，係指無須毀損其性質或變更其型態，依人力得異動其空間，由某處移往其他處所之物。例如：汽車、家具、書籍、文件、紙張、農具、昆蟲、魚蝦、飛禽、走獸、衣裘、金錢等均是^⑨。

實務上，向人租地敷設以人力獸力推動臺車之輕便軌道，以其可以隨時拆除，非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稱之定著物，應視為動產^⑩。而土地所有權狀，係證明土地權利之文件，而非土地本身，其性質為動產而非不動產，土地所有權之讓與，亦不以交付土地所有權狀於受讓人為必要^⑪。此外，定著物在未完成以前亦非土地之重要成分，依民法第 67 條之規定，仍應認為動產^⑫。

二、動產所有權之涵意

(一)動產所有權之意義與性質

動產所有權乃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既為所有權之一種，自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⑬，其行使並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應受法令之限制。

在日常生活中，動產所有權之取得，以法律行為，或繼承，甚或以自己之勞動創造而取得者為常。此種所有權之取得為繼受取得，法律已另設規定，例如依法律行為取得動產於第 761 條，已明文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方法，共有四種，即現實交付、簡易交付、占有改定、指示交付四種。至於繼承問題，已有繼承編之設，無再另予規定之必要。

^⑧ 李模，《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87年9月修訂版，自版，頁112。

^⑨ 邱聰智，《民法總則（上）》，94年2月，三民書局，頁434、435。

^⑩ 最高法院48年度臺上字第1974號裁判。

^⑪ 最高法院55年度臺上字第2596號裁判。

^⑫ 最高法院75年度臺上字第116號裁判。

^⑬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前揭書，頁443。

民法於動產所有權中，僅就善意受讓、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添附，包括附合、混合、加工等等，在現實工商社會中，非為常見之取得原因而為規定。

(二)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之比較

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有如下之不同：

1. 標的物不同

動產所有權之標的物為動產，不動產所有權之標的物為不動產。

2. 不動產所有權之標的物範圍極易確定

不動產所有權之標的物常為固體，其範圍極易確定，而動產所有權之標的物除固體者外，尚有氣體及液體，其本身並無一定之形體，須以人為方法使其成為獨立整體，俾得確定其範圍。

3. 已具有法律上價值之不動產得為所有權之標的物

單一之不動產，已具有法律上之價值，得為所有權之標的物。而動產雖亦有一物，即可成為所有權之標的物者，但亦有必須集合一定之數量，始具有法律上之價值，方可成為所有權之客體者。例如米、麥、鹽、茶葉、砂石等是。

4. 動產所有權原始取得之原因較為多樣

所有權取得之原因，有原始取得與繼受取得之分，此在動產所有權與不動產所有權均無不同，然動產所有權原始取得之原因較為多樣，故民法在動產所有權一節中特詳為規定，此正與不動產所有權以相鄰關係較為複雜，故特予詳細規定，同其道理。

伍、案例探討



事實

債務人 A 積欠債權人 B 新臺幣一百萬元，經債權人向法院起訴獲勝訴判決，並取得執行名義在案。嗣債務人以組合式之小木屋數座，放置於休閒區內供住宿之用。債權人請求對於此等小木屋執行，究應依動產或不動產之方法執行¹⁴？



解析

按不動產於我民法在總則稱為土地及其定著物，在物權編則稱為土地或建築物。雖有認為小木屋屬組合式，但有窗有門，有壁且係住宿之用，為建築物無疑，自屬不動產，應依對於不動產之執行，辦理查封、囑託登記及拍賣等方法。

然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又依民法第 67 條「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由於該組合式之小木屋隨時可以拆卸，亦可以移動至別處放置。非土地及其定著物，屬於動產，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方法執行之。

再者，所謂不動產，以繼續密接附著於土地，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且社會觀念上視為獨立之物者而言。倘若雖係獨立之物，但如其附著於土地，未達於非毀損其本質或變更其形體，不能移動其所在之程度，或僅暫時供人使用性質者，則非茲所謂之不動產。

¹⁴ 參閱 79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 (79) 廳民二字第 461 號，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7 輯，頁 685。

本題設旨，似著重僅放置於土地上，可隨時移動之組合木屋，揆諸前開說明，應以對於動產之執行方法執行之。

陸、結 語

所有權作為一項法律制度，係所有制在法律上之反映；作為一項民事法律關係，其主體是財產所有人與非財產所有人，其客體為物，其內容為財產所有人對其財產有絕對支配之權利，他人不得干涉。作為一項民事權利，係指財產所有人對其財產依法享有獨占支配權。

動產所有權則是以動產為標的物之所有權，且具有所有權之一般性質或機能，其行使亦應受民法第 765 條規定。至於動產所有權之取得，其相關規定有其農漁業社會固有之意義，在現代社會中雖不復有往日之光彩。然此種法律規定，在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現，仍具鼓勵占有人回復其物之經濟價值，添附則有鼓勵創造或維護經濟價值之現代機能，並足以解決當事人之紛爭，藉以保障社會之和平秩序¹⁵。

尤其在實際生活中，先占關係，除法律明訂保護之野生動物外，允許先占人取得所有權。

¹⁵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前揭書，頁 444。

第三章

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壹、概說

物權之變動乃是物權所產生之一種動態現象。就物權本身之觀察而言，即指物權之發生、變更及消滅，此三種合稱為物權之變動。如以物權權利人而言，乃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與變更^①，亦有稱為物權得喪變更。

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原因，可分為法律行為及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兩種。法律行為在物權法上即為物權行為，亦可分為：

1. 單獨行為：例如拋棄、遺贈。
2. 契約：例如讓與。

至於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種類較多，茲分述如下：

1. 取得時效：可使物權發生原始取得，以及絕對喪失之消滅。
2. 繼承：繼承使物權發生繼受取得，以及相對喪失之消滅。
3. 混同：即兩個無並存必要之法律上地位，同歸於一人之法律事實。混同結果使無並存必要之物權消滅。
4. 先占：使動產發生原始取得之效力。
5. 添附：使動產原始取得與絕對喪失。

民法物權編第一章對物權得喪變更之原因，僅規定物權行為、混同與拋棄。為符合本書之需要，本章係在說明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之要件，從而，有必要分析民法第 761 條及其相關規定。其餘部分則分別敘述於其餘各章，以資明確。

又由於法務部分別於民國 88 年與 95 年訂定新舊兩次版之民法物權修正草案，故本章論述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時，亦討論其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

^①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二版，92 年 7 月，頁 78。

貳、動產物權之讓與

一、讓與方式

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換言之，民法關於動產物權之變動，係採交付生效要件主義。動產物權，以占有其物為支配之根據，如不交付其標的物，即無實施動產物權之作用，故交付係讓與動產物權之生效要件。

所謂讓與，係指權利人依法律行為將物權移轉於他人，非依法律行為之移轉或取得，如依繼承、強制執行、先占、添附等，而產生之動產物權之得喪變更，即不適用第 761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交付可分為現實交付與觀念交付兩種。現實交付指動產物權之讓與人將其對於動產之現實直接支配之管領力，移轉於受讓人。一般所稱之交付即為現實交付。例如某甲向某乙買鋼琴，某乙向某甲交付該鋼琴。

在現代分工之經濟社會中，物之交付有時亦假手他人為之，此種觀念交付並非真正之交付，而是占有觀念之移轉，純粹為交易上之便利，採用變通之方法，以替代現實交付。

依民法第 761 條規定，觀念交付有三種情形：

(一)簡易交付

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即簡易交付指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交付之效力。例如某甲向某乙買鋼琴，而某乙早就將該鋼琴借給某甲，此時某甲先返還某乙該鋼琴後，再由某乙交付該鋼琴給某甲，甚不經濟。故此等情形，法律規定於甲乙二人於讓與合意時，即生交付之效力。

(二) 占有改定

依民法第 761 條第 2 項規定：「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即占有改定指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此時，該契約必須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訂立足以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②。例如某甲向某乙買鋼琴，而某乙尚須使用該鋼琴參加考試，此等情形，甲乙二人可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使某甲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實務上認為，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代替現實交付，使受讓人取得動產物權，必須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足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始足當之。如僅單純約定讓與人為受讓人占有，並無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存在，尚不成立占有改定，其受讓人即不能因此取得動產物權^③。

(三) 指示交付

依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規定：「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即指示交付指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指示交付，又稱為返還請求權之讓與或返還請求權之代位。例如某甲將其所有之鋼琴借予某乙使用後，將之賣與某丙，如某甲先從某乙處取回其所有之鋼琴後，再將之交付給某丙，非常麻煩。此時，某甲可將其對某乙請求返還借用物之權利，即鋼琴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某丙，以代交付。

^② 此種訂立足以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例如使用借貸契約、租賃契約。

^③ 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1262 號判決。

二、條文適用上之爭議

按民法第 761 條之適用，學者認為係以法律行為使動產物權發生變動者為限，而此項動產物權，不僅係動產所有權，動產質權、動產留置權均包括在內^④。但亦有認為通說以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讓與合意」為據，肯定「讓與合意」普遍存在，稱之為物權契約，視之為物權行為^⑤。另有學者呼應此說，認為本條亦只不過是規定動產物權讓與之公示方法——交付，並無須強解為物權行為^⑥。

然而，一般認為該條文既以「物權」讓與為標的，而非單純「負擔」讓與，自亦有一個獨立於債權行為之物權行為^⑦。

理論上言之，依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與形式主義立法例下物權行為之意義，可以得知，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須當事人間，有動產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以及「交付行為」，始能發生效力。

實務上亦認為，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此之所謂交付，非以現實交付為限，如依同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之簡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亦發生交付之效力。此項規定於汽車物權之讓與，亦有適用^⑧。

參、動產物權之消滅

物權之消滅乃物權變動態樣之一種，物權之消滅原因，在動產與不動

^④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二版，頁 149。

^⑤ 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適法行為——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三民書局總經銷，初版，82 年 6 月，頁 189、190。

^⑥ 謝哲勝，《財產法專題研究》，〈物權行為獨立性之檢討〉，頁 102。

^⑦ 蘇永欽，《民法物權爭議問題研究》，〈物權行為的獨立性與相關問題〉，88 年 1 月，頁 26。

^⑧ 最高法院 70 年度臺上字第 4771 號判例。

產各有不同規定。動產物權之消滅情形有混同、拋棄、契約、行使撤銷權等。茲分述如下：

一、混同

(一)意義

所謂混同，即兩個無並存必要之法律上地位，同歸於一人之法律事實。蓋權利義務之存在，其主體本須各異，故權利與義務同歸於一人時，因混同而消滅。

(二)類型

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因此，混同是指兩個無同時並存必要之物權，同歸於一人之事實。兩個物權混同，原則上一物權消滅，例外不消滅。

1. 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混同

所有權與其他物權混同之情形，例如某甲原有動產質權，而後又取得該動產所有權，則該動產質權與動產所有權，為兩個無同時並存必要之物權，此時該動產質權因混同而消滅。

實務上認為，所有權之形態雖有單獨所有及共有二類；共有又區分為分別共有及共同共有二種形態，其權利之行使與內部法律關係，對第三人行使權利之程序容有不同，然就其外部性質而言，均係就特定物或權利，享有所有權之形態，自有前開條文之適用⁹。換言之，如當事人原有動產質權，而後又取得該動產之分別共有權時，動產質權亦可因混同而消滅。

2.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混同

依民法第 763 條規定：「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⁹ 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再字第 74 號判決。

準用之。」故如同一物上債權與物權各別獨立存在，除依法有混同原因外，不能使之消滅^⑩。

二、拋棄

(一)現行民法

依民法第 764 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拋棄是指依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

實務上認為，民法第 764 條所謂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為而言^⑪。因此，拋棄發生動產物權消滅之效力。

(二)民法物權修正草案

1. 88 年舊版修正草案

舊版修正草案認為，拋棄之方法，除主觀上有拋棄之意思表示外，客觀上應有所表示，故在拋棄動產所有權時，應拋棄對該動產之占有。又拋棄為單方之意思表示，惟拋棄物權而有直接受益人時，其意思表示應向該受益人為之。例如抵押權人拋棄其抵押權時，應向直接受益人即抵押物所有人為之是；又如拋棄其他動產物權，例如動產質權、留置權時，則需向因拋棄而直接受益之人作出意思表示，並交付該動產。此部分在民法修正草案第 764 條第 3 項已有規定：「第 1 項之拋棄，有直接受益人者，其意思表示應向該受益人為之。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至於所拋棄者為不動產物權時，仍應作成書面並完成登記始生效力。惟因係以單獨行為使物權喪失，應有第 758 條規定之適用，無待重複規定。

然而，修正草案未三讀通過前，實務上認為，民法第 764 條並未規定拋棄物權應向直接受益者為意思表示，況物權有對世效力，向任何人為拋

^⑩ 最高法院 72 年度臺上字第 4014 號判決。

^⑪ 最高法院 32 年度上字第 6036 號判例。

棄之意思表示均生拋棄之效力¹²。例如某甲對系爭機器有留置權，某乙拋棄系爭機器之動產抵押權，某甲亦為受益者，某乙向某甲為拋棄之意思表示，自無不可。

至於民法修正草案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者，不得為之。」係適用於不動產物權，例如以自己所有權或以取得地上權或農用權或典權為標的物，設定抵押權而向第三人借款，如允許原物權人拋棄其地上權，則其所設定之其他物權將因標的物之物權之消滅而受影響，將因而減損第三人之利益，此對第三人之保護欠周，修正草案第 764 條乃增訂第 2 項¹³。

2. 95 年新版修正草案

新舊修正草案除上述第 1 項、第 2 項修正說明及修正條文內容相同外。新修正草案第 3 項修正說明認為，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至於所拋棄者為不動產物權時，仍應作成書面並完成登記始生效力，惟因係以單獨行為使物權喪失，應有第 758 條規定之適用，無待重複規定。爰新修正草案第 764 條第 3 項乃將「第 1 項之拋棄，有直接受益人者，其意思表示應向該受益人為之」文字刪除¹⁴。

因此，其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仍為：「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其第 764 條第 3 項規定則為：「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三、其他消滅原因

動產物權其他消滅之原因，尚有下列：

¹²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再字第 7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92 年 11 月 18 日，頁 990-997。

¹³ 法務部，《民法物權修正草案》，第 764 條修正說明，88 年 3 月，頁 60、61。

¹⁴ 法務部，《民法物權修正草案》，第 764 條修正說明，95 年 6 月，頁 5。

(一) 契 約

例如所有權人與他人訂立契約，將其標的物出賣，因而使其所有權消滅。

(二) 由於法律行為以外之事實而使物權消滅之情形

物權消滅之情形，在不動產物權方面，包括依民法第 880 條：「時效完成後抵押權之實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第 1185 條：「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之規定，又如標的物之滅失、法定期間之屆滿、擔保物權因債權消滅而消滅。再如民法第 768 條、第 769 條、第 770 條之規定，他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以致原所有權人喪失其所有權。

在動產物權方面，動產除如前述第 1185 條之歸屬國庫、標的物之滅失、法定期間之屆滿、擔保物權因債權消滅而消滅以外；又動產亦因民法第 768 條之規定，他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以致原所有權人喪失其所有權。

另動產依民法第 811 條至第 815 條因添附於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致他人取得動產所有權，而原所有權人即喪失其所有權。

肆、案例探討



事 實

某甲於 95 年 4 月 30 日與某丙訂立買賣契約，並將買賣標的噴洗機交付買受人某丙，某甲已履行出賣人之義務，嗣買受人某丙要

求解除契約，某甲乃與某丙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將噴洗機交還某甲。其後，某丙又已將該物現實交付某甲占有。但在此之前，某乙與某丙間有買賣及租賃關係，然此部分事實，某甲並不知悉。試問某甲得否主張善意取得噴洗機？

解析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又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分別為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所明定。此所謂「受讓」，係指依法律行為而受讓之意，受讓人與讓與人間以有物權變動之合意與標的物之交付之物權行為存在為已足。至受讓動產占有之原因，舉凡有交易行為存在，不問其為買賣、互易、贈與、出資、特定物之遺贈、因清償而為給付或其他以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之法律行為，均無不可。

本件某甲於 95 年 4 月 30 日將噴洗機交付買受人某丙，已履行出賣人之義務，嗣買受人某丙要求解除契約，某甲乃與某丙合意解除契約，並協議將噴洗機交還某甲，此乃另一契約行為，某丙又已將該物現實交付某甲占有，雙方顯有變動物權之合意及交付標的物之物權行為存在，某甲自係依法律行為而受讓系爭標的物，其受讓時既不知某乙與某丙間有買賣及租賃關係，其占有應受保護，自屬善意取得¹⁵。因此，某甲得主張善意取得噴洗機。

¹⁵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602 號判決。

伍、結 語

物權變動，係物權之發生、變動及消滅之合稱也，亦即是指權利所生之一種動態現象。物權變動，係物權法之核心問題。在體系構成上，就變動之原因言，有依法律行為，有非依法律行為，須注意者，此之法律行為，係指物權行為而言¹⁶。

如以物權權利而言，物權變動，係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與變更。物權變動必有一定公示方式，以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認識其存在及現象。物權變動如未能依一定公示方式表現其變動之內容，則不能發生物權變動之法律效力。物權因有法律行為而變動時，須另有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以及履行登記或交付之法定形式，始能成立或生效。因此，物權行為具有獨立性與無因性二種特性。

關於動產物權變動，依法律行為而發生者，民法分別就動產物權讓與、動產質權設定以及動產物權拋棄，設有規定。其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動產物權，除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外，在民法物權編規定者，有時效取得、先占、遺失物拾得、埋藏物發現、添附等。

又我國民法為保護交易安全，設有動產善意取得制度，凡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物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故適用上較無問題。

¹⁶ 王澤鑑，《民法物權(1)——通則、所有權》，86年9月，頁122。

第四章

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Ownership of the
Personal Property*

